

臺大歷史系博士論文摘要（100 學年度）

秦漢至南朝的國家與蠻人——
以政區、官爵和賦役制度為中心

王萬雋

本論文是從政區（包含統治機構）、官爵和賦役制度三個角度，企圖重建中國國家與蠻人，自秦漢至南朝時期中複雜且曲折的關係。在文中，蠻人專指活動於長江中游一帶的非華夏人群。最早專門記載蠻人的篇章為《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其將蠻人分為廩君蠻、盤瓠蠻和板楯蠻（巴蠻）三大類。隨著秦漢王朝的建立，蠻人被納入中國的內部，建立起明確的統治關係。此後，蠻人與中國國家之間的關係便成為重要的歷史課題。

第一章針對《後漢書·南蠻傳》中的「蠻人」進行基本的描繪，包括討論其起源傳說，及秦漢至魏晉南北朝的分布、遷徙，社會型態與生計活動。另論及名稱上的變化，以及與其他蠻方土著和漢人混居的情況。

第二章至第四章，從三方制度討論秦漢至西晉時代國家與蠻人的關係。第二章先論秦漢至西晉國家統治蠻人時，施行的特殊賦役制度——「賫」。自東漢以後，以「賫」為中心的蠻人賦役制度日漸崩潰，要到西晉時才又重建。西晉時的蠻人賦役制度是配合戶調式一併實施，且較為統一且多層次。第三章先整理秦漢國家授予蠻人官爵的情

況，後則利用石刻史料和《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分析東漢末年巴郡、荊南諸郡的地域社會，討論當地蠻人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第四章則考察自秦漢至三國時代施行於長江中游一帶的特殊政區，分別為道制、部都尉、屬國都尉。本章重新討論特殊政區的性質，以分析特殊政區的施行和演變的意義。

第五章至第七章，亦從三方制度討論兩晉至南朝時代國家與蠻人的關係。第五章關注兩晉時期的蠻府，其來自於秦漢邊疆的持節領護官及統領的軍府，但於蠻人活動的地區設立蠻府，始自西晉初年。第六章討論南朝時期蠻府的演變，並重新評估左郡左縣制度及其歷史意義。第七章進一步討論蠻酋與東晉南朝國家的關係，分析重點擺在東晉南朝國家對蠻酋所封的官爵；其次，東晉南朝境內的蠻酋，從賦稅制度和官爵等方面討論其與東晉南朝國家的政治關係時，可發現兩者是處於較為疏離的政治關係。

總之，本研究發現，自秦漢至南朝國家與不同蠻人群體的關係，存在著多樣性，有疏離有緊密，且從長時間的考察看來，並沒有朝向某個歷史方向發展。制度面的曲折發展正好反映國家為因應時局變化，隨著調整制度以達到有效統治蠻人的目的。

（指導教授：陳弱水；2012 年 7 月獲得博士學位）



研究成果

隋代中央武官研究

古怡青

本文以「隋代的中央武將」為題，分析禁衛大將軍、東宮十率、行軍統帥的出身與地域分佈、仕途經歷與文武遷轉，理解隋代軍事體系中，社會階層的流動。

隋代中央武將來自關隴集團、山東地區和江南將臣，顯示隋代中央武將統治集團不再被關隴集團所壟斷。此外，隋代任用中央武將特出現象之一，為胡漢界線漸趨模糊。

隋代中央武將的選任方式呈現「門閥削弱，平民入仕」的趨勢，主要受到軍功、平民憑藉府兵或募兵等途徑，打破門閥壟斷、用蔭入仕的局面。中央武將的父祖任官經歷對中央武將無直接影響。

從隋文帝過渡到隋煬帝，禁衛大將軍的前任官反映出中央武官出身者減少、府兵出身者增加，與親王出身者減少等三個現象。禁衛大將軍後任官類型，則顯示轉任地方官人數減少、為最末任官職增加等現象，並進一步深化「文武分途」。

本文藉由中央武將的出身與背景、升遷與流動，分析此時期擁有軍權的中央武將，所造成社會階層的變動，甚至出身平民，而逐漸打破「關隴門閥」的社會傾向。

就統軍出征而言，隋代戰役中，不論禁衛大將軍或行軍統帥領軍出征，均扮演重要的領導角色，重大戰役均可視為勝戰。雖然東宮十率並未參與重大戰役，但煬帝時七成以上的東宮十率多轉任為禁衛大將軍，東宮十率的儲備幹部功能亦可謂發揮其作用。

不僅如此，隋代軍事制度具有上承漢代、下啟唐代的重要意義。隋代的禁軍衛府、東宮兵制和行軍制度是發展與變動，軍事制度。而唐代軍事制度仍繼續承襲隋代的禁軍衛府、東宮兵制和行軍制度。隋代軍事制度，應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指導教授：高明士、甘懷真；2012年7月獲得博士學位)

神魂、屍骸與塚墓——唐代兩京的死亡場景與喪葬文化

涂宗呈

本文以唐代兩京（長安與洛陽）的官員、士人及其家屬為中心，具體考察人們從病重、臨終、死亡，一直到下葬的完整過程，藉由一幕幕的死亡場景，呈現唐代兩京的喪葬文化。尤其著重在具體的儀式與物質層面，以法令、禮典等理想型的規範作為基本架構，參照有關喪葬禮儀和死亡的各種記載，以靈魂與屍骸為中心，探索唐代兩京人們面對死亡的心態，以及處理死亡的具體做法，從物質文化的角度，討論制度、行為和器物，發掘背後的思想觀念，將分散在史料中有如碎片的死亡訊息，拼湊出一幅較為完整清晰的唐代兩京日常死亡圖像。

首先，有關「面對死亡」，探討人們面對死亡時的基本心態，對於靈魂、形體與死亡的想像、判定死亡的具體方式、臨終時的死亡場景、遺言與遺書等方面，從中考掘出



唐人的死亡觀念和對於死後世界的想像，瞭解死亡在唐代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和影響。

其次，討論兩京地區「處理死亡」與「展示死亡」的具體做法，聚焦在從喪（包裝屍體與祭祀靈魂）到葬（送葬和下葬）的過程，以「日常生活史」的微觀研究方式，重建日常喪葬實況，不僅關注純粹的禮儀和法令規範，也重視實際發生的歷史細節，具體重現有關死亡的儀式、習俗和器物。

最後，以作為死者靈魂居所的葬地、墓葬為中心，討論城市與葬地的關係、墳墓和墓園的基本樣貌、以及「事死如事生」的隨葬品。藉由考古發掘出來的墓葬資料，結合歷史文獻提供的文字訊息，還原其特定的形式和功能，重新建構彷彿人間的死後世界，以及比照生前的日常生活。

綜上所論，唐代喪葬過程的儀式，幾乎都圍繞著靈魂與屍骸。喪葬儀式不只為了死者，也是為了生者，生與死之間關係密切。

傳統的死亡觀念與喪葬習俗具有很強的延續性。以唐代而言，源自先秦兩漢以來的經典傳統和民間信仰，融入魏晉南北朝具有貴族色彩的喪禮，加上深受佛教、道教影響的死後世界觀，諸如繁複細密的喪葬禮儀、官僚化的死後世界、天堂與地獄的想像、僧人與道士在喪葬過程所扮演重要的角色、風水信仰對於墓葬的重大影響等，都是唐代喪葬文化的重要元素，也成為宋代以後中國喪葬文化的基本形態。

（指導教授：陳弱水、甘懷真；2012年7月獲得博士學位）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 ——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

李如鈞

本文以學校產業的紛爭解決，探討宋元時代的法律運作，觀察學校、官府和地方社會三者的互動關係，並藉此回應宋元之間延續與變化此一重要議題。

正文共分為六章，前二章首先討論宋代學產糾紛的起因、案件爭訟程序。可知在唐中葉以降，土地私有制逐漸確立，宋代社會田宅爭訟大量增加的背景下，學產也無可避免與民產一樣發生紛爭。官學除因身為政府機構，使其在提告時享有一些優遇外，其他部分的處理方式實與民產紛爭並無太大區別。第四章則指出，以往研究大多著重於官府和地方社會共同興學、相互合作的一面，但地方社會對於學校卻亦有利益衝突的一面。在現實的學產紛爭中，可知地方社會的豪強、寺院，甚至是士人，都有覬覦學產經濟利益的情況。加上官員的處理態度各有不同，以致學校必須努力打官司與保全證據，提防未來可能的紛爭。

從第五章開始，則透過不斷的比較，瞭解在元朝統治下，學校雖然得以承繼宋代的學產，但在統治者崇奉佛教、不似以往重視儒學等因素下，學校的地位與在社會上受到的重視程度，明顯與宋代不同。這也造成學產紛爭增多，司法制度對學校變得不利，以及紛爭者越加強勢，官員對於學校的支持更為消極等影響，使得元代學校必須更費力打官司與多方設法保護學產。

（指導教授：梁庚堯；2012年7月獲得博士學位）



研究成果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

查 忻

十七世紀，荷蘭人為了與明帝國貿易，輾轉於 1624 年來到位於臺灣西南沿海，當時稱為大員的沙洲建立據點。而荷蘭改革宗教會便隨著荷蘭人在此落腳，而展開在臺灣的活動。並因著首先幾位牧師的熱忱，向當時居住於臺灣西南平原的西拉雅人宣教，在 1643 年締造了超過 5,000 名原住民皈依基督新教的事蹟。直到 1662 年荷蘭人被國姓爺擊敗，撤出臺灣為止，荷蘭改革宗教會已經在臺灣四個地區為原住民設立教會或學校，超過七千名以上的原住民皈依。

本研究以荷蘭文原始檔案為基礎，輔以已刊行的檔案資料及學界現有的研究成果，探究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透過分區觀察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各地（西拉雅區、南路地方、虎尾壠與二林、雞籠淡水）的發展實況；深入分析討論在臺灣的牧師以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所編纂的教義教材；以及探討荷蘭人教會群體在臺灣的發展，多面向地呈現 1624 至 1662 年——共卅八年之間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活動。

其次，將臺灣置於基督宗教自宗教改革運動以後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的發展脈絡之下，透過對同時代天主教各修會在各地的宣教活動，以及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活動

地區所設立教會之發展的比較，以突顯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發展的特殊性。

本研究分為七章，除第一章「序論」、第七章「結論」外，第二章「大航海時代與基督宗教海外擴張」，交代荷蘭改革宗教會來到臺灣的時代背景；第三章與第四章「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發展（一）（二）」，以實證研究的方式分期分區處理改革宗教會對臺灣原住民的宣教歷史；第五章「荷蘭改革宗教會的臺灣原住民教化事業」，透過對當時教材與教育方式的分析，探討原住民所受的教育內涵為何，以及荷蘭人教化的目的；第六章「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臺灣殖民地社會」，結合國外基督教史研究的最新發展，探討荷蘭人教會在臺灣的建立，以及教會與殖民地社會間的互動，並探討當時荷蘭人的教會觀。

本論文獲致以下結論：一、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這四個地區的宣教活動存在著明顯的差異，這些差異則正顯示出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宣教事業上的消極性，以及對宣教事業及其策略沒有完整規劃的一面；二、不單是聯合東印度公司對宣教事業消極，荷蘭改革宗教會本身也沒有宣教的積極性；三、荷蘭人在宣教事業上的消極使得荷蘭改革宗教會最終形成了一些界線，僅有很少部份的群體可以越過這些界線，成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群體的一分子。

（指導教授：古偉瀛；2011 年 12 月獲得博士學位）



臺大歷史系博士論文摘要 (100 學年度)

清代地方文官制度研究——以臺灣為例

王雲洲

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鄭氏後，隔年即設一府三縣(臺灣府、鳳山縣、臺灣縣、諸羅縣)治理臺灣。在文官部分，府、縣之上尚設有「道」來監督臺灣的府、廳、縣各級文官。此外，康熙末期至乾隆後期，清廷還固定派遣巡臺御史前來稽查臺灣。此為清代臺灣光緒前大致的文官體系。在光緒初期，臺灣行政區再次析分，增加府、縣行政單位，更規定福建巡撫需半年駐臺，臺灣的重要性大為提高。中法戰爭後，臺灣建省成為清朝唯一的海外省區，重要性不言可喻，直至臺灣割日前，臺灣始終是清廷關注焦點之一。

臺灣建省前，最高文、武為道員與總兵，但清廷對此文武二員仍存疑慮，除福建督、撫遙制外，早期派巡臺御史固定巡視臺灣，其後因效果不彰逐漸式微。巡臺御史停派後，改由福建文、武大員輪流來臺巡察；如有大事發生，更會派遣欽差大臣來臺處理；光緒初期福建巡撫尚須半年駐臺。以上皆為加強控制臺灣的政策之一。

清廷對臺灣的治理，不能說沒有用心，各項制度的設計與權責的賦予，都盡量能符合治理臺灣的需求。但理論與實際總有落差，難脫「人治主義」下產生的缺失，故許多因地制宜的政策與措施，雖立意良善，如能確實秉公執行，應能達到不錯的統治效果，但實際卻非如此。畢竟在龐大的帝國行

政機器運作下，許多螺絲無法栓緊，臺灣位處海外，應屬螺絲嚴重鬆脫的地方，才會成為民變不斷、吏治不良的難治地區。

(指導教授：許雪姬；2012年1月獲得博士學位)

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

陳志豪

十八世紀末臺灣爆發的林爽文事件，一般只被視為社會內部的大規模動亂。但是，這場動亂卻與清帝國在新疆、四川北部等地的對外戰役，合稱為乾隆皇帝的「十全武功」，顯然林爽文事件的結束對於清帝國來說不只是平定動亂，而是帝國解決邊疆問題的一個里程碑。從這點來想，清帝國在動亂結束後收編界外私墾的動作，其實可以看成是清帝國對外擴張的縮影；動亂結束以後的土地開發，也可以看成是清帝國治理邊疆的縮影。

目前對於清帝國及其邊疆地區的相關研究，大多著重在朝廷中央對於政策的規劃。但是，中國向來有句俗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我們僅僅了解朝廷中央的政策內容，而不去看地方的因應對策，便只能從朝廷立場來衡量治理策略的表面成效，無法具體了解歷史的真實面貌。因此，本文認為要了解清帝國對於邊疆地區的治理，必須透過區域研究的方式，深入考察政



研究成果

策施行以後地方社會的因應過程，才能更進一步理解清帝國的治理策略及其影響。

清帝國在林爽文事件後，主要以「番屯制度」與「隘墾制度」作為控制界外私墾的策略，本文將探討地方社會如何在這兩套土地制度的架構底下進行土地開發。本文選擇的研究區域，是新竹頭前溪中上游流域，在清代稱為九芎林莊與合興莊的區域，約今日新竹縣芎林鄉至橫山鄉的範圍。其中，九芎林莊原為番界之外的禁墾區域，林爽文事件結束後被編入了「番屯制度」的開墾區域。至於合興莊則是十九世紀初「隘墾制度」成形後，由九芎林莊向外再延伸出來的墾莊。這個區域開發的過程，正好牽涉到清帝國逐步收編界外地區的歷史過程。

通過上述區域的考察，本文將指出：十八世紀末施行的番屯制度與隘墾制度，表面上是為了更進一步控制界外地區的秩序，不讓臺灣島上的漢人過度向外擴張，與「生番」（原住民）產生更多的爭端與衝突。但是，土地制度實質的運作過程，卻往往讓更多隱晦的私墾活動，逐步被吸納至帝國的制度底下，並成為帝國疆域的一部分。這樣的歷史過程，正好反映清帝國為了控制邊疆而發展出來的土地制度，其實是使得清帝國的邊界變得更加模糊，然後逐漸向外擴張。這同時也意味著，十八世紀末以後清帝國疆域的變化，不一定是以軍事或文化作為核心向外擴張；在臺灣，柔軟而具有彈性的土地制度，才是清帝國不斷吸納邊疆地區的主要因素。

（指導教授：李文良；2012年7月獲得博士學位）

海運興國與航運救國——日本對華之航運競爭（1914-1945）

蕭明禮

輪船航運業作為十九世紀中葉以降東亞產業的先進部門，對中日兩國近代工業化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本論文從學界尚未深入探討的中日輪船航運競爭的面向切入，分析1914-1945年間兩國航運業在中國沿海與內河水域的競爭經過，為二十世紀前半中日政治性衝突的原因提出經濟性的解釋。

早在1875年日本即開設第一條中日輪船航線，但要等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才藉著歐美輪船航運業退出東亞水域的機會急速擴張在華航運勢力。此時，日本不僅提升了在長江內河、華北、華中沿海的佔有率，同時也利用臺灣殖民地的地理位置優勢新增多條華南、東南亞航線。另一方面，亦不可忽略戰時景氣促成中國輪船航運業出現一波快速成長，使其在長江及沿海航線也出現類似日本的佔有上升現象。然而民初軍閥混戰阻礙1920年代中國輪船航運業的經營，以致整體勢力不如日本。

1928年國民政府完成北伐，此後十年間，中日航運競爭受到區域經濟、國際關係與航運政策強烈影響。北伐後中國的政治局勢相對穩定，加上英美等國支持國府經濟建設，以平衡日本在東亞政經勢力的擴張，使國府得以藉關稅自主政策逐步取得經濟自立。國府在抵制日貨運動之際，又透過推動招商局國營化等航運建設，以及民間航運業者引進新經營技術的配合，成功削弱日本在



華中的航運勢力，甚至拉近在華南與英國的差距。相對地，日本則在九一八事變後試圖將滿洲與華北納入日本帝國經濟圈，並藉此地緣政治優勢取得在東北與華北的航運優勢。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以優勢武力驅逐中國航運勢力。戰時體制的特性迫使日本必須不斷強化航運統制，使其更有效地將中國佔領區煤、鐵等戰略資源運回日本，以供應軍需工業生產。隨著戰事曠日持久，以及與英美關係持續惡化，1940 年日本擴大封鎖中國沿海，並驅逐英美等國在華航運勢力，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完全壟斷了中國沿海及大部分內河航線之輪船經營。

然而這種壟斷只是曇花一現。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更仰賴中國的煤鐵資源以支持總體戰的進行。但隨著以美國為首的同盟國陣營正式形成，不僅美軍以中國為基地展開對日航運封鎖作戰，中國也以同盟國成員的身分參與其中。比對中日美檔案史料後可知，固然潛艇封鎖對瓦解日本戰時航運有重大貢獻，中美空軍對中國沿海及內河水域的空中轟炸，斷絕對日煤鐵船舶運輸，亦為促成日本戰時經濟崩潰的重要原因之一。當 1945 年太平洋戰爭結束時，長達三十年的中日航運競爭也以兩敗俱傷作收。

(指導教授：黃富三、陳慈玉；2011 年 12 月獲得博士學位)

國共治理四川基層之比較 (1935-1952)

王超然

論文前半部，作者聚焦於探討國府時期的四川基層實況。一個縣長至基層任職時，面對地方的穩定權力結構，該用什麼方式與策略，在重重侷限中，施展自己的施政理念，以及執行上級交辦的各項任務；相對而言，上級又給予縣長何種資源，讓他們得以殺出重重包圍，將國家重新帶回四川基層？

本文以陳開泗、康凍分別在新都、新繁兩縣任職經歷為例，描述兩人各自展現不同的施政理念，試圖開創新天地，但雙雙以失敗告終，說明空有組織架構，但無法形成有效的整體戰，縣長在基層猶如孤軍作戰，如果不選擇與地方權貴合作，將會一事無成。

在後半段，則以中共在 1950 年初在四川推動徵糧，遭遇重大反抗後，如何具體回應為例，探討中共治理四川基層與國民黨的不同之處。中共的徵糧以「合理負擔」為原則，亦即大戶多繳，而小戶少繳或免出，引發各地權貴不滿，帶頭進行大規模武裝抗爭。鄧小平並未因此妥協，且決定以軍隊鎮壓為主，配合統一戰線、發動群眾等政治策略，清除帶頭反抗者，拉攏合作者，並藉此培養積極分子，以為未來準備。

中共透過黨政軍一元化的整體戰，讓基層幹部擁有思想、武力、財政與人力等支援，使其得以一步步地在基層打開局面，完成上級交付的各項任務。不似國民政府的縣長，在基層如孤鳥一般，此為兩者最大的不同之處。

(指導教授：陳永發；2012 年 8 月獲得博士學位)

